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03號

抗　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淑卿間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42號裁定、113年度司促字第12371號支付命令暨各該裁定之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原執行法院）依序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1265號、114年度司執字第6434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嗣均併入原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9446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拍定，原執行法院於114年7月2日命債權人提出債權計算書，經抗告人於114年7月4日提出，原執行法院於114年8月28日製作第1次分配表，因債權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提出異議，經原執行法院於114年9月8日更正製作第2次分配表，因無人對該分配表聲明異議，已於114年10月9日依第2次分配表實行分配，並於114年10月28日將抗告人所分得款項新臺幣（下同）2,082萬

6,287元匯入其帳戶。抗告人於114年10月29日聲請更正分配表而聲明異議，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31日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異議，經原法院於115年6月23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於原執行法院通知期限內陳報完整債權，惟原執行法院未依伊陳報之內容正確登載，致第2次分配表漏列伊所陳報之緩繳息款共計108萬4,922元，違約金分配金額亦有超額登載之誤算，此非因伊有何過失所致，不應將此不利益歸由伊承擔。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依抗告人114年7月4日陳報之債權計算書重新更正分配表，並命第2順位抵押權人返還溢領之分配款等語。

二、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固得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亦為同法第39條第1項所明定。執行程序若已終結，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或更正，其聲明異議，已無實益可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88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業於114年10月16日依第2次分配表所載之分配數額發放予包含抗告人在內之各債權人，並陸續於114年10月27日、同年月28日匯入各債權人帳戶，抗告人亦已於114年10月28日收受分配款（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233至240、265至342、365至369、373頁），強制執行程序自已告終結，抗告人直至114年10月29日始具狀就執行方法聲明異議（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371頁），依上說明，其聲明異議已無實益。況該第2次分配表定114年10月9日為分配期日，抗告人於114年9月12日收受該分配表（見系爭執行事件

卷二第233至243頁），卻遲至分配期日後之114年10月29日始具狀聲請更正分配表而對之聲明異議，亦已逾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所定之期日而難認合法。從而，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對第2次分配表之聲明異議，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所持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昱蓁